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联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投资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5、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2年3月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2022年3月4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杜业勤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2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2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2年3月18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01

7、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赵燕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燕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赵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赵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赵燕简历

赵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赵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燕，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